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已作出的修訂，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納入若干因而作出的及整理性質的修訂；及(iii)在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規定（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在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